

國內信用合作社現況與未來發展之研究

吳明哲

摘要

國內信用合作社創設至今已超過一百年歷史，對於金融市場的發展，曾經扮演了促進經濟發展重要的角色及舉足輕重的地位，特別是對基層金融業務的拓展與服務，並配合政府各項政策的推行，對地方建設的進步居功厥偉。但隨著金融環境之變遷，由極盛時期的 74 家縮減至今 23 家，未來如何因應是值得討論議題，故本研究針對其現況及未來發展作一分析，期能落實「平民銀行」發揮「普惠金融」利基。結果發現在分布地區以彰化縣 5 家最多，分支機構部分則以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22 分社居冠，另在財務方面，無論在淨值、資產總額、存款餘額及放款餘額項目，亦皆以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位居之冠。至於未來發展方面，政府將鬆綁信用合作社設立分支機構的條件，即分支機構之增設。另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年長者經濟安全，則應考量開辦新型金融商品，以符合高齡社員之所需。在經營策略考量上，是否改制商業銀行，政府並未強制規定，則是信用合作社自己本身的選項。

關鍵字：信用合作社、以房養老、逆向抵押貸款。

壹、緒論

根據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網頁所記載，信用合作社 (credit union) 思想的發生，可以追溯到公元五百年以前在中國歷史上的南北朝時代已盛行的「合會」組織，

本文作者吳明哲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教授。

此種組織是少數人基於友誼關係相互融通資金的組合，並非常設機構。流傳至今，仍為臺灣民間所常見的一種互助組織。但近代的信用合作制度是從德國經由日本傳入臺灣，其最早誕生的信用合作社是 1910 年在臺北市創立的「臺北信用組合」，信用合作社自 1913 年日本政府頒佈「產業組合法」(綜合性的合作社法) 以後，分為「城市信用合作社」與「農村信用合作社」兩種形態發展，前者是許爾志 (Schulze-Delitzsch) 式的專營信用合作社，後者是雷發巽 (Raiffeisen) 式的兼營信用合作社，就組織體系來說，農村信用合作社由於政府農業金融政策的變動，八十年來曾有三度與農業團體合併而分，分而合的歷史紀錄，1949 年以後農村信用合作社與農會合併，成為農會的信用部，已非獨立組織，可說是有信用合作之實，而無信用合作之名。信用合作社是一個由社員所擁有，並由社員所選舉的人負責經營，而其目的係建立符合社員需要，社員可加以利用的平民金融機構。人們可自由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所有社員權利義務都相同，並透過社員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選出理監事，其受全體社員授權，共同治理信用合作社，是惟一由老百姓 (全體社員) 所擁有的銀行。

在金融市場 (Financial Market) 架構中，其將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與漁會信用部歸納為「基層金融機構」(Communit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一環，回顧臺灣金融市場的發展歷程中，信用合作社曾經扮演了促進經濟發展重要的角色及舉足輕重的地位，特別是對基層金融業務的拓展與服務，不單輔助一般勞工及中小企業取得資金融通，而使地方事務及民間中小型企業可以獲得足夠的資金，改善生活品質及業務經營外，並配合政府各項政策的推行，對地方建設的進步居功厥偉；然而，隨著經濟的發展與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在數位金融時代與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簡稱 Fin-Tech) 創新環境下，信用合作社因人才有限，資本不足，以及競爭力相對弱勢的情況下，如何積極面對因應，以發揮「普惠金融」(Inclusive Financing) 利基，更是不容忽視之議題，故本研究針對國內信用合作社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作一探討，期能對信用合作社有所助益，以帶動更多生機與金融服務。

本研究結構共分五大部分，首先為緒論，文獻回顧列在第二大部分，接著為信用合作社之現況分析，信用合作社之未來發展則在第四大部分討論之，最末為結論與建議。

貳、文獻回顧

回顧過去有關信用合作社改制之議題，有其不一致看法，如陳元保等 (2001) 認為信用合作社立足於合作組織的基礎，因股金制的存在，一方面使得信用合作社走向合併或改制為商業銀行的阻礙較小；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因信用合作社經營不善，致使股金流失，加深信用合作社營運的困難。基於此種特性，使得政府必須一方面以行政措施迫使信用合作社加速進行體制內的改革；另一方面須以修法方式，以體制外改革的方式幫助信用合作社組織轉型。故整個信用合作社改革之方向，乃在於讓信用合作社在經過體制外與體制內的改革之後，合作的體制將不復存在，不適生存者走入歷史；剩存者勢將走向銀行化。因此，我國信用合作社家數從極盛時期最多 74 家縮減至目前 23 家。但在另一方面，黃正吉 (2015) 探詢信用合作社再定位與有效的發展策略分析上，藉由個案研究方法，分析比較三家個案對象在逾放比率、總資產週轉率、社員（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的績效表現，經分析比較後發現，維持信用合作社的個案對象在四項績效指標表現上普遍優於改制成商業銀行的另兩家個案對象，且越早改制成商業銀行的個案對象在四項績效指標表現上越差，顯示維持合作社型態在經營上仍具有其獨特的利基，若改制成商業銀行則失去合作社獨特的利基。因此，建議在永續經營的面向上，信用合作社改制成商業銀行並非是一個好的策略選項。

國際合作聯盟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ICA) 致力於推動合作社業務之發展，目前有八十幾個會員國，兩百多個會員組織，十億社員人口，顯著成效已為全球矚目的焦點。其於 1995 年 9 月第 31 屆會員大會所通過「合作社七大原則」(包括自願與開放的社員制、社員的民主管理、社員的經濟參與、自治與自立、教育訓練與宣導、社間合作、關懷地區社會) 明白闡述了合作社價值。吳肇展等 (2011) 就針對標榜民主參與的合作組織而言，資訊公開與透明尤其重要，故建立一套合作社治理制度更是刻不容緩，因而探討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之觀念與執行架構應用於信用合作社之可行性，整理出合作社與公司的治理主要差別，如表一所示，並針對合作社治理的發展方向提出下列六點建議：分別為理監事會的功能、資訊透明度、激勵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社員權利以及社會責任等，以利使信用合作

社的經營更臻完善。

表一 合作社與公司的治理主要差別對照表

事項 \ 類別	合作社治理	公司治理
營業目的	服務社員與關懷社區	營利
經營策略	遵守合作的價值與原則	金錢掛帥，贏為策略
權責劃分	社員、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及經理等負責	主要由董事會與總經理負責，實際上，往往另有其人
治理方式	一人一權（票），實質的選舉與會議，典型的民主治理	一股一權（票）股權決定治理權，常是寡頭治理

資料來源：吳肇展等 (2011)，臺灣信用合作社治理之研究－公司治理觀點，經營管理論叢特刊，第 55-70 頁。

至於有關合作社的金融政策與社會福祉關聯性方面之探討，吳雪伶與王傳慶 (2015) 針對歐洲不同類型的合作社在金融政策下所採取之積極作為，對其社會福祉的相關影響力作一探討。分析它們的發展脈絡、金融發展模式、持久性競爭優勢、合作金融與社會福祉之相關性，藉以瞭解各合作社要立於不敗所需潛能與資源配置之技能，俾能作為未來世界各國推展合作社邁向成功優勢的助力。結果發現它們之所以成功，並維持持久性競爭優勢，除確實恪遵合作原則與基本價值外，也能建立良好的合作金融制度 (尤其是強化資本結構)，助成它們履行創造社會福祉之責任，更難可貴的是它們均能克服慣性，並發揮較佳的效率、品質、創新與顧客回應之特異能力，這是目前全球合作社最需借鏡學習的關鍵動能。

另 Kalmi (2007) 主張合作社的重要性並不僅僅基於其經濟意義，因為合作社還能解決社會問題、減輕貧困與促進社會發展。ICA 組織早已公開稱讚合作社的積極貢獻，尤其合作社兼具經濟與社會的雙重特性，且其雖以經濟為目標的組織，但非以利潤極大化為目的 (Neto et.al., 2010)，較一般企業具有自身優勢，且由於合作社能滿足社員需求的多重目標，故合作社較能因應不確定環境之嚴峻挑戰，其對抗危機較具韌性 (resilience) (Bentivogli & Viviano, 2012；Carini & Carpita, 2014)。

參、我國信用合作社之現況分析

信用合作組織係十九世紀時，因為商業銀行的金融隔離 (financial exclusion) 行為，使得小規模借款者無法向商業銀行借款，為了避免高利貸者的剝削，這些借款者便成立信用合作組織以自救，讓社員得以用合理利率借得資金從事生產事業，讓自己能夠經濟自主而改善生活。因此，信用合作組織是種立意良善並深具社會創新 (social innovation) 概念的合作組織 (施懿宸與池祥麟，2011)。

臺灣信用合作社如同世界上各國信用合作社一樣，係起源於西歐的德國，是一種透過集結力量，互助合作，自發、自治、自主的平民金融制度。臺灣最早的信用合作社，以「臺北信用組合」及「基隆信用組合」成立於民國前一、二年為最早。信用合作的種籽，一經撒布，即逐漸傳播至中南部及東部地區，諸如新竹、桃園、豐原、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淡水、花蓮、臺東、澎湖及金門先後創設。最多設立社數共計 74 家，分布全國各地甚至離島地區。

這些信用合作社創立至今，分別有九十至一百餘年歷史，歷史相當悠久，期間基於社會的、經濟的及金融的演變，組織及經營上不斷變革，終能持續成長，卓然屹立。信用合作社陪著大家走過赤腳上學，提供資金協助老百姓建立家園，經營生意，與大家經歷過石油危機，經濟景氣循環。直到今天信用合作社仍在臺灣的每一角落忠實為臺灣人民提供金融服務，截至 2021 年 11 月止，全體信用合作社社數總計 23 社，總分支機構計 310 單位，社員人數共計 73 萬 6 千餘人，準社員人數約 9 千餘人，股金總額共計 161 億 6 千萬元，存款餘額總計 7,868 億 2,988 萬元，放款餘額總計 5,453 億 4,055 萬元。其詳細情形如表二及表三所示。

從表二可知，國內現有信用合作社設立之分布地區，以現存彰化地區 5 家最多，其餘的多為一到兩家，六都方面皆有信用合作社之設立，其他各縣市有設立信用合作社的包括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以及離島的澎湖縣及金門縣，由此可知，分布區域未必到處可及。至於設立日期而言，以 1911 年 12 月 7 日設立的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為最早，超過一百年之歷史，最晚設立為 1964 年 5 月 4 日所設立的金門縣信用合作社，歷史也超過五十年。另外在分社家數方面，以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22 家居冠，其次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21 家，最末為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3 家。

由表三得知，以淨值為準依序排名國內信用合作社，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60.03 億元位居第一，其次為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54.91 億元，位於離島地區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 3.41 億元敬陪末座。至於有關資產總額、存款餘額以及放款餘額項目之排序，大致與淨值排序相同。

表二 我國信用合作社之現況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止

社 名	設立日期	分社家數
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1918 年 7 月 29 日	12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1911 年 12 月 7 日	14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1922 年 6 月 6 日	14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1918 年 10 月 5 日	15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1934 年 9 月 26 日	16
宜蘭信用合作社	1960 年 2 月 6 日	9
桃園信用合作社	1917 年 8 月 9 日	10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1913 年 9 月 13 日	19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1935 年 11 月 1 日	14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1912 年 9 月 15 日	22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1913 年 5 月 8 日	8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1947 年 4 月 24 日	8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1947 年 2 月 28 日	13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1932 年 12 月 19 日	9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1937 年 1 月 17 日	10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1941 年 12 月 31 日	10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1924 年 4 月 25 日	12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1947 年 1 月 20 日	21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1917 年 11 月 3 日	14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1916 年 11 月 22 日	18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	1913 年 9 月 18 日	8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1937 年 7 月 12 日	8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1964 年 5 月 4 日	3

資料來源：信用合作社Web申報營運資料明細檔。

表三 國內信用合作社排名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排 名	社 名	淨 值	資產總額	存款餘額	放款餘額
1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6,003	98,133	91,768	63,722
2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5,491	93,936	88,006	58,424
3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5,358	81,665	75,493	52,615
4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5,309	77,697	72,013	42,659
5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4,790	75,620	70,037	54,638
6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4,221	39,330	34,848	26,798
7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2,696	39,940	36,748	27,185
8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2,635	34,456	31,596	23,499
9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2,426	37,589	34,990	26,972
10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2,271	30,000	27,566	16,903
11	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2,259	28,040	25,595	17,060
12	桃園信用合作社	2,245	21,664	19,233	12,171
13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1,722	24,398	22,575	15,248
14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1,631	34,308	32,546	22,555
15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1,545	20,330	18,599	12,223
16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1,345	18,236	16,783	9,113
17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1,259	24,293	22,805	17,390
18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912	15,323	14,332	10,570
19	宜蘭信用合作社	869	13,169	12,244	8,879
20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736	12,740	11,952	9,129
21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662	9,391	8,616	6,305
22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487	5,710	5,194	3,731
23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	341	5,188	4,804	3,222

註一：時間截至2021年9月底。

註二：本表以淨值為準依序排名。

資料來源：信用合作社Web申報營運資料明細檔。

肆、我國信用合作社之未來發展

我國信用合作社之設立歷史悠久，已有超過一百年之歷史，對於我國金融市場發展功不可沒，但也經歷過社會經濟的變遷及金融環境的改變，導致從最極盛時期的 74 家，因改制或消失所剩的 23 家，此部分就針對我國信用合作社業務及經營策略之未來發展作一探討。

一、業務經營方面

1. 分支機構之拓展

臺灣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家數眾多，即 Overbanking 的現象，但仍有許多縣市極缺金融機構，政府為鼓勵金融機構到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置分支機構，以促進地方金融服務及城鄉均衡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鬆綁金融機構於偏鄉地區設立分行的規定，代表著銀行若申請在偏鄉地區設立分行，將不受申請條件、申請家數及申請時間等限制。另外，信用合作社增設分支機構名單，得考量申設地區的信用合作社密集度及全體信用合作社的均衡發展。這裡所謂「金融服務欠缺地區(偏鄉)」是指前 1 年底每 10 萬人平均擁有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家數低於 4 處的地區鄉鎮，根據當時統計，全臺符合條件的鄉鎮共 172 處。同時為避免金融機構藉此廣設分支機構，之後就遷移到人口密集的都會地區從中套利，金管會也同步修訂遷移限制條款，未來金融機構獲准於偏鄉增設的分支機構，除經覈准移至其他有益城鄉均衡發展地區外，設立後不得遷移年限，由原本的 3 年延長到 7 年。

過去已放寬國銀及信用合作社可隨時申請在「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限每年 5 月或 11 月遞件，且無財業務條件的限制。今銀行局考量信用合作社具有人緣與地緣的特色，為協助信用合作社深耕地方，以兼顧其服務在地及健全經營，擬將鬆綁信用合作社設立分支機構的條件，不只降低財務門檻、也將放寬申設條件，將現行的「但國銀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逾 5% 時，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 5% 以上，亦得為之」，其中 5% 降為 4%，並增訂「或申請前三年底平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 12% 以上者」，並將現行的「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條件是「無本國銀行或信

用合作社設置」且「平均每一金融機構（含農／漁會信用部及郵局）服務人口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共有 53 個地區符合。放寬為「僅有一家本國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設置」且「平均每一金融機構（含農／漁會信用部及郵局）服務人口數高於全國平均數」，計有 37 個地區符合，信用合作社得於其業務區域範圍內申請設立分支機構，就銀行局統計的「僅有一家本國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設置」37 個縣市來看，「彰化縣」、「屏東縣」占比最高，都占一成以上。

經由上述，政府為促進地方金融服務及城鄉均衡發展，藉由信用合作社具有人緣與地緣的特色，鬆綁信用合作社設立分支機構的條件，不只降低財務門檻、也將放寬申設條件，以協助信用合作社深耕地方，兼顧其服務在地及健全經營，因而國內 23 家信用合作社可就其在地特色及能力範圍下，衡量拓展分支機構增設之機會，落實「平民銀行」發揮「普惠金融」利基，尤其彰化縣地區共有 5 家信用合作社之設立，占比最高。

2. 業務開辦及參與方面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預計 2026 年我國老年人口將超過 20%，將與日本、南韓、新加坡及歐洲部分國家同列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再加上美國人口普查局的研究指出，從 2015-2050 年間全球老年人 (65 歲及以上者) 總數將倍增，達 16 億人，屆時全球老人榜，臺灣排第四，日本、南韓及香港分居第一、二及三名，在在凸顯臺灣未來高齡化社會年長者經濟安全相關議題之重要性 (吳明哲，2020)。

世界各國為因應高齡海嘯 (Tsunami of the Aged) 普遍將活躍老化 (Active Aging)、在地老化 (Aging in Place) 及高齡友善城市 (Age-Friendly Cities) 等視為共同之因應方案 (Modich, 2010)。其中在地老化為歐洲國家於 1960 年所提出之理念，主張不需遷徙之老年生活，亦即不需要為了保持必要之支持性服務及因應老年人不斷改變之需求，而搬離熟悉之居住場所 (Pastalan, 1990)。

歐美各國紛紛推動「以房養老」(Housing Endowment) 制度之「逆向抵押貸款」(Reverse Mortgage，簡稱 RM)，以達到「在宅老化」，活化房產資產價值，提出其中一種新型金融商品，根據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所示，所謂「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係由年長者提供自己既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銀行等金融機構，於貸款存續期間內，由銀行等金融機構每月撥付固定金額養老金 (即固定本

金)，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以安定年長者生活，並於到期日償還全部貸款本息。故可讓擁有房地產之長者，將房地產抵押給金融機構，並由金融機構根據老年人之性別、年齡、房地產價值與市場利率，精算出貸款金額，此款項既可讓長者安心養老，又可在宅老化，不必搬離原來之住所。

為因應國內高齡化問題，尤其在「經濟安全」議題上，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金融業者提供商業型以房養老 (Housing Endowment) — 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我國邁向高齡化社會趨勢，鼓勵銀行業適度調整資源配置，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的金融服務，於 2015 年下半年將以房養老業務列為重要政策後，公股行庫大力響應，已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彰化銀行等八家公股銀行競相推出商業型以房養老金融商品，另有高雄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安泰商業銀行、陽信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等共計 15 家銀行開辦以房養老業務，以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承作件數合計 5,626 件、核貸額度總計約 321 億元，件數前三大銀行分別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177 件) 所佔比例為 38.69 %、臺灣土地銀行 (1,729 件) 所佔比例為 30.73%、華南商業銀行 (889 件) 所佔比例為 15.80%，皆為公股銀行所包辦，三家合計將近九成，其中申辦以房養老者的年齡區間以 65～70 歲最多，最高齡申辦人為 96 歲、鑑價金額最高則為 8 千萬元。根據銀行局資料顯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承辦商業型「以房養老」之區域別方面，以北北基地區之以房養老的金額、件數都居全臺之冠。至於性別項目，則顯示女性多於男性現象，比重為 55.97% 比 44.03%，而平均承作年限約為 15.87 年。國內各家銀行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商品皆有其專案名稱展現其特色，包括貸款本金撥付方式，有按月定額撥付者，或有結合信託及年金保險商品等方式為給付，申請人資格年齡由原先 65 歲以上，降至 60 歲以上，安泰銀行再壓低申辦年齡，只要 55 歲就能申辦，以提高申辦人數，衝刺業務量。

反觀國內 23 家信用合作社皆未參與開辦此業務，從缺此高齡化金融商品，未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可為因應我國邁向高齡化社會趨勢，考慮鼓勵信用合作社適度調整資源配置，開辦新型金融商品，以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的金融服務，如商業

型以房養老—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發揮人緣與地緣特色，以落實年長者社員之需求，深耕地方、基層服務，這些陪伴臺灣經濟成長的信用合作社亦要面對時代洪流逆流而上。

表四 2021 年底我國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俗稱以房養老)核貸件數及核貸額度統計表

	銀行別	開辦日	核貸件數	核貸額度(億元)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5.11.19	2,177	131.11
2	臺灣土地銀行	2016.1.18	1,729	84.34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016.3.1	237	17.40
4	第一商業銀行	2016.3.30	469	32.95
5	華南商業銀行	2016.3.30	889	44.41
6	臺灣銀行	2016.4.20	18	1.15
7	高雄銀行	2016.5.19	5	0.24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6.8.8	30	3.14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6.10.6	3	0.80
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7.4.24	5	0.38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7.9.1	52	4.65
12	安泰商業銀行	2017.9.1	6	0.34
13	陽信商業銀行	2018.7.5	2	0.11
14	彰化商業銀行	2019.1.29	4	0.37
15	全國農業金庫	—	—	—
合計			5,626	321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二、經營策略方面

過去曾經在臺灣肩負金融重擔的信用合作社，隨著商業銀行遍及，現已所剩 23 家，這些存活下來的信用合作社要能夠繼續經營就得各出奇招，有的幫忙代收管理費成功創造新客源，大舉拓展新分社，但另一方面也加緊腳步搭上數位科技的浪潮，

要持續在臺灣發揮社會功能，以達普惠金融的價值。誠如一個美好社會需要納入多元的聲音、滿足不同群體的需求，這就是普惠金融的概念，其核心是有效、全方位地為社會所有階層和群體提供金融服務，尤其是那些被傳統金融忽視的鄉村地區、貧困人口、中小企業等弱勢群體，平等享受金融服務的權利。

國內銀行一直都存有家數過多，規模太小等問題，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透過合併等方式，來擴大銀行規模，提高銀行市場集中度，降低銀行間，過度競爭問題，尤其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寬「惡意併購」門檻後，2021 年國內也掀起金融併購潮，不僅富邦金成功併購日盛金，還有台新金併保誠信人壽（已改名台新人壽）及國票金併安泰銀（目前仍在進行中）。但對於信用合作社方面，是否如同外界質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任信用合作社大者恆大，更用其規模優勢，以削價競爭手段，來達到爭搶客戶，任其擴大營業區域，持續壓縮小型信合社的生存空間，而是應積極輔導大型信用合作社改制為商業銀行，以回歸信用合作社服務地方、平衡區域金融的本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現在利率都已自由化，應關注的是有無影響資產品質及市場秩序。至於信用合作社是否改制商業銀行？這是國內 23 家信用合作社自己個別的經營策略考量，並沒有要求到達一定規模，就要改制為商業銀行，相對商業銀行而言，現在信用合作社總體資產規模確實較小，只有 8 千億元左右，再加上信用合作社是人合組織，與一般以營利為目的的商銀設立宗旨不同，要不要改制商銀，這是信用合作社自己本身的經營策略，不會強制要求。如同黃正吉 (2015) 在探詢信用合作社再定位與有效的發展策略分析上，顯示維持合作社型態在經營上仍具有其獨特的利基，若改制成商業銀行則失去合作社獨特的利基，因此，在永續經營的面向上，信用合作社改制成商業銀行並非是一個好的策略選項。

在臺灣的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是一種社員互助合作、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的金融機構，在業務上很接近銀行，多位於鄉鎮地區。全臺共有 23 家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多達 310 家左右，社員約 73 萬人，業務往來對象以社員為主，但受營運區域的限制，營運規模相對較銀行小，卻能提供更貼合當地人民需求的服務。隨著趨勢尖端的金融科技及面對 COVID-19 疫情的肆虐，信用合作社如何帶著實現普惠金融的 DNA，通過科技或實體據點，以不同方式將服務涵蓋過去被忽視的族群是值得期待的。就針對 Fintech 新創而言，信用合作社緊密的社員關係與信任感是難能可貴的優勢，以及遵守合作的價值與原則的經營策略，金融科技也應該能夠幫助這

些最傳統金融機構，跨越科技障礙成功轉型，在未來金融市場的浪潮中保持競爭力，打造一個更健全的金融環境。

伍、結論與建議

信用合作社是一個由社員所擁有，並由社員所選舉的人負責經營，而其目的係建立符合社員需要，社員可加以利用的平民金融機構，在金融市場架構中歸納為基層金融，在臺灣其設立時間已超過一百年歷史，對繁榮地方、經濟建設及改善社員經濟生活頗多貢獻，曾經擔任了非常重要的金融服務機構，極盛時期達到了 74 家，不過現在只剩下了 23 家。其設立之分布地區，以現存彰化地區 5 家最多，其餘的多為一到兩家，六都方面皆有信用合作社之設立，其他各縣市有設立信用合作社的包括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以及離島的澎湖縣及金門縣。另外在分社家數方面，以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22 家居冠，其次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21 家，最末為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3 家。

至於在財務方面，以淨值、資產總額、存款餘額以及放款餘額等四項目之排序國內信用合作社，前兩名分別為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位於離島地區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居末。

有關信用合作社未來發展方面，首先在業務經營項目，包括分支機構之拓展，即金管會鬆綁信用合作社設立分支機構的條件，不只降低財務門檻、也將放寬申設條件，協助信用合作社深耕地方，以兼顧其在地服務及健全經營。其次在新種業務開辦項目，為因應我國邁向高齡化社會趨勢，信用合作社應適度調整資源配置，開辦新型金融商品，以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的金融服務，如商業型以房養老—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發揮人緣與地緣特色，以落實符合年長者社員之需求。另外在經營策略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沒有要求信用合作社到達一定規模，就要改制為商業銀行，因信用合作社是人合組織，與一般以營利為目的的商業銀行設立宗旨不同，要不要改制商業銀行，這是信用合作社自己本身的經營策略，不會強制要求。故面對數位時代的金融科技及 COVID-19 疫情的肆虐，信用合作社如何帶著實現普惠金融的 DNA，通過科技或實體據點，以不同方式將服務涵蓋過去被忽視的族群是值得期待的。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網頁，https://www.nfcc.org.tw/sites_source.htm

吳明哲 (2020)，「影響國內中高年齡屋主申請以房養老意願因素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71(2)，71-90。

吳雪伶、王傳慶 (2015)，「歐洲合作社的金融政策與社會福祉之關聯性」，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3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

吳肇展、鄭仔伶、蕭士鎰 (2011)，「臺灣信用合作社治理之研究－公司治理觀點」，*經營管理論叢特刊*，55-70。

施懿宸、池祥麟 (2011)，「信用合作社與商業銀行之分行設點比較分析」，*信用合作*，107，20-57。

陳元保、張順教、梁連文 (2001)，「基層金融機構改造」，*新世紀智庫論壇*，15，12-22。

黃正吉 (2015)，《信用合作社再定位與發展策略－以臺灣信用合作社改制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Bentivogli, C., Vilviano, E., (2012), Changes in the Italian Economy: The Cooperatives, *L'industria, Società editrice il Mulino*, 3, 497-528.

Carini, C., Carpita, M., (2014), The impact of the economic crisis on Italian.

Cooperatives in the industrial sector, *Journal of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2, 14-23.

Kalmi, P., (2007), The disappearance of cooperatives from economics textbook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31(4), 625-647.

Modich, R., (2010), Age-Friendly Communities: a women's issue, *Women & Environments*, Winter, 28-31.

Neto, B., Barroso, S., Marcelo, F. G. and Rezende, A. M., (2010), Co-operativ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systems: an agency costs theoretical approach, *Brazilian Business Review*, 9, 68-87.

Pastalan, A. L., (1990), Aging in place: The role of housing and social support,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